**抚松县2025-2029年度烟花爆竹**

**零售店（点）规划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县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条件，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吉林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规定》（吉安监管危化〔2017〕184号）等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进一步规范零售店的审批流程，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建立安全、规范、稳定、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综合考虑所辖行政村数量、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化建设格局，合理确定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规划，坚决纠正上宅下店、前店后宅和安全间距不足等突出问题，建设科学合理、规范合法、公平公正、安全便民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不断完善抚松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体系，有效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程序，优化城区和乡村网点布局，保障公共、人身和财产安全，预防爆炸、火灾事故。

二、任务目标

通过实施《方案》，促进我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布局更趋合理，形成安全、规范、便民、利民的烟花爆竹经营销售网络。

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规划原则

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我县烟花爆竹经营布点，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建立公平、公正、有序、规范的烟花爆竹市场流通秩序。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总体数量原则上不在新增，采取“退一进一”的方式递补。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规划数量

**（一）长期烟花爆竹零售店规划（详见附件1）**

1.抚松镇-仙人桥镇-万良镇-兴参镇-新屯子镇-抽水乡，6个乡镇人口数量97934人（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行政村数量75个，社区10个，规划区域内面积1299.08平方千米，在抚松县抚松镇规划长期零售店2家；

2.兴隆乡-松江河镇-东岗镇-漫江镇，4个乡镇人口数量63765人（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行政村数量30个，社区7个，规划区域内面积2377.96平方千米，在抚松县松江河镇规划长期零售店2家；

3.北岗镇-泉阳镇-露水河镇-沿江乡，4个乡镇人口数量55553人（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行政村数量25个，社区12个，规划区域内面积2240.81平方千米，在抚松县露水河镇及泉阳镇各规划长期零售店1家；

**（二）临时烟花爆竹零售点规划（详见附件2）**

按照抚松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全县总人口为217252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减少63756人，10年间减少22.69%，年均减少2.54%。2023年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规划79户，实际取得烟花爆竹临时许可76户；2024年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规划72户，实际取得烟花爆竹临时许可70户；2024年与2023年取得烟花爆竹许可数相比，减少6户，年均减少7.89%。综上所述，考虑人口、烟花爆竹零售点许可数、逐年增加就业压力等因素，抚松县2025-2029年春节期间，临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规划75户。

原则上严格按照《方案》规划全县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审批，全县长期烟花爆竹零售店审批总数不得超过6家，临时烟花爆竹零售点审批总数不得超过75户，不再新增，退出1家，新增1家，不突破城区、乡镇现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点）数量。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根据《吉林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规定》的内容，我县不审批烟花爆竹销售专柜。

五、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规划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必须符合以下基本安全条件。

**（一）选址与布局**

1.符合全县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2.实行专店销售，不得与人员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栋建筑内，不得“前店后宅”“下店上宅”，不得在销售场所住宿；

3.零售店内照明灯具、控制开关、线路敷设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严禁设置火炉、小太阳等明火、高热辐射采暖设施，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300mm；

4.烟花爆竹零售店应在外部显著位置挂设统一标识牌，标识牌应注明“XX烟花爆竹经营专店”、“许可证号XXXXX”等字样；

5.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的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易燃易爆”，以及周边设置“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

6.烟花爆竹零售店内部应将产品堆放区和销售柜台分区布置，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将烟花爆竹零售店作为其他经营场所和生活场所的人员进出入通道；

7.烟花爆竹零售专店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桥下及涵洞、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当烟花爆竹零售专店毗邻其他建筑物时，其毗邻墙体应为不燃阻燃材料墙体，且不应有门窗和洞口；

8.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选址要求及建筑结构要求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相关标准；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二）烟花爆竹禁售范围区域**

以下地点和范围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零售专店（点）：

1.文物古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100米范围内；

2.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周边100米范围内；

3.汽车站、公交车站等交通枢纽周边100米范围内；

4.公园、林地等重点防火单位周边100米范围内；

5.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体育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公共场所周边100米范围内；

6.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周边100米范围内；

7.住宅小区内；

8.县城中心城区规划禁燃区域。

**(三)烟花爆竹产品准入种类**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仅允许经营《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不得销售超标、违禁或者非法的烟花爆竹。禁止质量不合格和无厂名、无国家标准、无地址、无商标及无张贴标识码等各类烟花爆竹产品进入我县市场。

六、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规划实施

《方案》由抚松县应急局和抚松县政数局联合组织实施。

**（一）报名登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业户通过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中审批大厅提出申请，受理后，县政数局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业户相关信息告知县应急局。

**（二）现场审查。**县应急局和县政数局指派至少2名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符合安全条件的经县应急局、县政数局相关科室审查通过。

**（三）培训考核。**申请人必须本人及销售人员应依法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发证。

**（四）颁发许可证。**申请人凭现场审查表、培训安全资格证书和营业执照与县政数局签订安全经营承诺书后，通过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中审批大厅提交所需材料，办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七、工作要求

（一）凡经县应急局及县政数局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人获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后，要遵循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得在核定的经营场所外摆摊设店（点）。

（二）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场所，严禁一证多点、异地销售、超量储存，不得擅自降低安全销售条件，对因安全条件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过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中审批大厅重新提出申请。经县应急局、县政数局联合对拟变更的经营场所进行安全审查、批准后，取得新的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方可变更经营场所。县应急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县政数局和乡镇人民政府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经营行为，严肃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直至吊销经营许可。

（三）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申请人）不得买卖、转让（更名）、出租、出售、冒用或伪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一经发现，将收回经营许可证，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罚。

（四）经营者应通过具备资质的烟花爆竹企业进行采购，并由批发经营单位统一配送到销售经营店（点），各销售专店不得自行运输，坚决杜绝无运输资质车辆运输烟花爆竹。

（五）加强监管，规范秩序。各乡镇要加强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整治长效机制，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加强与相关县直部门联合执法，严肃查处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异地经营、销售伪劣产品、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各环节监管，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六）从严把关，落实责任。按照“适度竞争”原则，严把安全准入关，严格布点条件，杜绝“关系户”“人情户”，对不符合布点规划及安全条件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严格现场核查，积极发挥初审作用，把好第一关；严明核查责任，核查至少2人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参加，如实填写核查表，提出明确核查意见，谁核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

（七）本《方案》如需修改，须经抚松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同意后方可进行修订。

**附件1 抚松县长期烟花爆竹零售店规划表**

| **乡镇** | **村数量(个)** | **社区数量（个）** | **人口数量（人）** | **总面积（平方千米）** | **乡镇布点数（个）** | **布点规划控制数** |
| --- | --- | --- | --- | --- | --- | --- |
| **抚松镇** | **18** | **6** | **60928** | **160.63** | **2** | **2** |
| **仙人桥镇** | **16** | **2** | **6429** | **341.78** |
| **万良镇** | **18** | **0** | **16933** | **212.55** |
| **抽水乡** | **7** | **0** | **3040** | **136.78** |
| **兴参镇** | **12** | **1** | **6579** | **237.91** |
| **新屯子镇** | **4** | **1** | **4025** | **139.43** |
| **松江河镇** | **6** | **7** | **56046** | **209.89** | **2** | **2** |
| **兴隆乡** | **14** | **0** | **5342** | **157.18** |
| **东岗镇** | **6** | **0** | **1688** | **711.54** |
| **漫江镇** | **4** | **0** | **689** | **1299.35** |
| **乡镇** | **村数量(个)** | **社区数量（个）** | **人口数量（人）** | **总面积（平方千米）** | **乡镇布点数（个）** | **布点规划控制数** |
| **泉阳镇** | **10** | **6** | **21637** | **589.88** | **2** | **2** |
| **北岗镇** | **6** | **0** | **6525** | **398.06** |
| **露水河镇** | **5** | **6** | **24999** | **855.58** |
| **沿江乡** | **4** | **0** | **2392** | **397.29** |
| **合计** | **130** | **29** | **217252** | **5847.85** | **6** | **6** |

**附件2 抚松县临时烟花爆竹零售点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村数量(个)** | **社区数量（个）** | **人口数量（人）** | **总面积****（平方千米）** | **乡镇布点数（个）** | **布点规划****控制数** |
| **抚松镇** | **18** | **6** | **60928** | **160.63** | **21** | **21** |
| **仙人桥镇** | **16** | **2** | **6429** | **341.78** | **1** | **1** |
| **万良镇** | **18** | **0** | **16933** | **212.55** | **6** | **6** |
| **抽水乡** | **7** | **0** | **3040** | **136.78** | **1** | **1** |
| **兴参镇** | **12** | **1** | **6579** | **237.91** | **5** | **5** |
| **新屯子镇** | **4** | **1** | **4025** | **139.43** | **1** | **1** |
| **松江河镇** | **6** | **7** | **56046** | **209.89** | **21** | **21** |
| **兴隆乡** | **14** | **0** | **5342** | **157.18** | **2** | **2** |
| **东岗镇** | **6** | **0** | **1688** | **711.54** | **1** | **1** |
| **漫江镇** | **4** | **0** | **689** | **1299.35** | **1** | **1** |
| **泉阳镇** | **10** | **6** | **21637** | **589.88** | **6** | **6** |
| **北岗镇** | **6** | **0** | **6525** | **398.06** | **2** | **2** |
| **露水河镇** | **5** | **6** | **24999** | **855.58** | **6** | **6** |
| **沿江乡** | **4** | **0** | **2392** | **397.29** | **1** | **1** |
| **合计** | **130** | **29** | **217252** | **5847.85** | **75** | **75** |

附件2:

抚松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拟发文件会签单

文件名称：

会签意见：

收文部门：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返文日期： 年 月 日